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透過安排以現金代價每股普通股0.55加元收購Dynex的75%已發行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Dynex Power Inc.（「Dynex」）訂立安排協議（「安排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以現金代價每股普通股0.55加元向普通股持有人（「持有人」）收購Dynex的75%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192條以安排（「安排」）的方式進行。安排的條款載於安排協議及安排計劃（作為「附件B」附於安排協議之後）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安排計劃的條款規定，持有人有權選擇將其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行使選擇權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多倫多時間)。

持有人於行使選擇權截止時間前選擇轉讓合共36,990,333股普通股，佔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包括因根據安排計劃行使Dynex期權所轉換成的普通股)約91.8%。根據安排計劃，本公司已按比例以現金代價每股普通股0.55加元向選擇轉讓其普通股的持有人收購合共30,146,126股普通股，佔交割後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的75%。鑒於持有人選擇轉讓的普通股超出本公司所收購的數額，多出的普通股將交回持有人。選擇不轉讓的持有人的普通股不受影響。

本公司及Dynex均有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保留Dynex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地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